未患乳腺癌 乳房被切除

医院被判赔偿20.6万元

6年前,医生告诉彭林(化名)患癌症,她不得以开刀切除一侧乳房。6年后,她获悉当初被医院误诊,自己并没有患乳腺癌。被这个消息打蒙的彭林,把上海某三甲医院告上法院,要求赔偿52万元。日前,上海静安区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医院赔偿彭林各类损失费用共计20.6万余元。

事发 癌症切除乳房

2000年7月26日,40岁的彭林发现自己左乳头湿疹,前往医院就诊。医院检查后认为她患乳腺癌,将其左侧乳房切除。

2006年6月,彭林到医院求诊,却被告知以前的诊断有误。彭林气愤至极,同年9月5日,把该医院告上法庭。

从2000年8月到2007年1月,为配合治疗,她一直在家中病休,领取病假工资,共计损失误工费和平均奖近7万元。同时,她还服用大量中药治疗,倾尽积蓄购买保健品、辅助药品,于是提出52万元经济赔偿。

鉴定 构成医疗事故

法庭上,医院辩称,案件纠纷引发的原因在于,医院的一名医生因未被返聘,对医院产生不满,私自将病理切片给了彭林,而切片原本应由医院保管。医院认为,临床医生根据当时完整病理报告及切片,对彭林作出患有癌症的诊断,是符合治疗常规的。现彭林对诊疗过程发生争议,可由医疗鉴定部门判断过失。

审理中,经医院方申请,法院委托某医学会对医院当初医疗行为是否符合诊断规范、是否构成医疗事故或存在医疗差错等内容作司法鉴定。

2007年1月29日,医学会出具鉴定书,认定彭林左乳头有类似"派杰氏病"(乳腺癌的一种)的临床表现。但医院方未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书写和保管病历资料,现根据所提供不完整的病理切片资料,不能作出"派杰氏病"病理诊断,院方应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由此推定,该医患争议构成三级丁级医疗事故,医院承担主要责任。

判决 医院承担主责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住院病人的病历资料应由医院方保管,因院方未按规定书写病理报告及妥善报告病理资料,导致鉴定部门无法认定彭林是否患有"派杰氏病"的病理诊断,举证不力的责任在于医院方。鉴定部门推定构成三级丁级医疗事故。

考虑到彭林有原发病等因素,认定由医院方承担彭林切乳损失主要责任,确定为70%较符合客观实际。鉴于彭林在手术后服用抗癌药物,进行一些辅助治疗增强免疫力,一侧乳房被切除后需有人护理和营养配合,彭林的误工费及后续治疗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确认彭林各类损失费约为29.44万余元,于是判决由医院方赔偿彭林经济损失计20.6149万元。

本报记者 **宋宁华**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为逃避赔偿责任 串通岳父转移房产

奉贤区法院撤销两被告房地产买卖合同

车主刘东为逃避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不仅与妻子离婚,还串通原岳父合演了一出"卖房"闹剧,试图转移财产。日前,奉贤区法院依法判决撤销房地产买卖合同,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2006年5月9日,某客运公司的一辆出租车与一辆微型客车在奉贤区环城东路大叶路口相撞,致使两车受损,车内乘客4人死亡、两人重伤。交警部门核查后,确认车主分别为客运公司和刘东。

当刘得知交通事故的消息后,意识到自己即将承担一笔巨额赔偿款,于是自作聪明想出了一条转移财产的计策。5月11日,刘与岳父老何至房产交易中心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将自己的一套商品房变更到老何名下。5月13日,他又与妻子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6月8日,交警部门出具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两车驾驶员负事故同等责任。

此后,受害人家属提起诉讼,两肇事司机分别被判刑,138万多元的赔偿款由客运公司和客车司机各承担50%,刘作为车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客运公司陆续支付了赔偿款110余万元,而刘却以经济困难、无力赔偿为由拒不履行。为此,客运公司于9月20日向奉贤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刘与岳父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法院认为,车辆碰撞后,作为车主的原告与被告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现原告客运公司已为该交通事故赔付了110余万元,而被告刘东未付分文,客运公司可根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就其多付的款项向刘行使追偿权。合同法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据此,奉贤区法院依法撤销被告刘东、被告老何于2006年5月11日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万剑峰**

收购他人赃物牟利

杨浦法院判决上海首例『掩饰犯罪所得罪』

本报讯(通讯员 胡海容 记者 邵宁)从事物资回收业务的王琼(化名)明知是他人盗窃所得的赃物,却仍为牟利而收购。日前,杨浦区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公布的新罪名,以"掩饰犯罪所得罪"一审判处王琼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罚金1000元。这是本市首例以"掩饰犯罪所得罪"定罪量刑的案件。

2006年12月31日晚,范宏(化名)等人在杨浦区一处工地上,盗挖电力公司埋设于地下的电缆线。之后,范将盗挖的75米长的赃物运至杨浦区物资回收利用总站密云回收站。王琼在明知上述物品是赃物的情况下,仍以31000元的价格收购下来。2007年1月2日凌晨,范再次盗得电缆168米,以7万元卖给王琼。事后,由于范宏等人盗窃电缆行为东窗事发,王琼也落入法网。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琼的行为已构成"掩饰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处罚。

【法官释法】

去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作出修改,第312条由"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改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今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新的司法解释,取消了"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罪名并增加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这一新罪名。

新民网报网互动平台:请访问HD.XMNEXT.COM,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缀编号即可参与互动。博客:访问记者的博客 详细:获取更多信息 评论:发表评论 调查:参与投票 报料: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征集:征集新闻线索、征文等